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CDAA1B092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公司）于2022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10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人民币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豪能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豪能股份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豪能股份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豪能股份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之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了本公司于2022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10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人民币资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2022 年 11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6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7,541,698.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458,301.8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1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1B0024）。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2800870529	494,850,000.00 注1	——	已注销 ^{注2}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1050155680809112233		——	已注销
合计			494,850,000.00		

注1：本公司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包含需支付的发行费用

2,391,698.12 元以及需划转至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 350,000,000.00 元。

注 2：本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2024 年 10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7,605,283.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2,394,716.9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32）。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87646	544,550,000.00 ^{注 1}	——	已注销 ^{注 2}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431270100100318501		78,375,052.68 ^{注 3}	
合计			544,550,000.00	78,375,052.68	

注 1：本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包含需支付的发行费用 2,155,283.02 元以及需划转至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的 390,000,000.00 元。

注 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3：本金额中含放置于本监管户下结构性存款账户中的 70,000,000.00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2 年 11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45.8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286.1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28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2 年：			44,983.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0.00			2023 年：			4,302.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35,000.00	35,000.00	35,014.61	35,000.00	35,000.00	35,014.61	14.61	2024 年 9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245.83	14,245.83	14,271.49	14,245.83	14,245.83	14,271.49	25.66	不适用
合计			49,245.83	49,245.83	49,286.10	49,245.83	49,245.83	49,286.10	40.27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详见“三、（一）、1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二) 2024 年 10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239.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593.6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593.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4 年：			37,61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0.00			2025 年 1-9 月：			8,975.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000.00	39,000.00	31,349.97	39,000.00	39,000.00	31,349.97	-7,650.03	2026 年 10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239.47	15,239.47	15,243.64	15,239.47	15,239.47	15,243.64	4.17	不适用
合计			54,239.47	54,239.47	46,593.61	54,239.47	54,239.47	46,593.61	-7,645.86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详见“三、（二）、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三、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1、 2022 年 11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募集后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49,245.83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9,286.1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超出 40.27 万元，主要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储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及相关手续费支出，累计实现收益共计 40.27 万元。其中，14.61 万元已用于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25.6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2024 年 10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募集后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54,239.47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6,593.61 万元，较承诺金额少 7,645.86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尚处于建设阶段、后续将按进度继续投入，导致截止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较承诺少 7,650.0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募集资金产生的储蓄存款利息收入扣减相关手续费支出后，累计实现净收益共计 4.17 万元，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较承诺增加 4.17 万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1、 2022 年 11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生调整。

2、 2024 年 10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对“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机器设备购置安装费用”部分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同时调减“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总额不变且调整前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亦不变。具体调整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总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场地建设费用	11,006.44	11,006.44	0.00	6,000.00
1	主体厂房建设费用	9,054.10	9,054.10	0.00	5,500.00
2	辅助用房建设费用	1,952.34	1,952.34	0.00	500.00
二	土地购置费用	3,582.66	3,582.66	0.00	0.00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总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三	机器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39,948.94	40,948.94	500.00	33,000.0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0.00	-500.00	0.00
合计		55,038.03	55,038.03	0.00	39,000.00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 2022 年 11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6,684.0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完毕。

（二） 2024 年 10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156.7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于 2024 年 11 月实施完毕。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

（一）2022 年 11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度 1-9 月		
1	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82.26%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项目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07,668.02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25.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收入： 42,925.71 净利润： 361.98	收入： 42,925.71； 净利润： 361.98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注 1：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处于建设状态，未达到预期效益释放期，不适用效益指标。

注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缓解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其经济效益无法通过独立实施主体或独立产品等进行独立核算。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原因

从产能利用率角度来看，2025 年 1-9 月，本项目产能利用率已达 82.26%，尤其是行半齿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达 93.34%，整体项目运营情况较好。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成功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客户体系，有效降低了公司电机轴、精密减速器等产品市场开拓难度以及有效提升了相关产品客户导入速度。但受以下因素影响，目前收入等效益指标尚未达到《募集说明书》测算数据。

（1）下游价格竞争激烈，使得本项目价格未达预期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两旺，行业入局者较多，呈现百家争鸣状态。同时，受外部因素干扰以及宏观经济影响，叠加造车新势力和传统车企车型推出加速，新能源汽车市场“价格战”愈发激烈，各大车企纷纷推出优惠政策，以吸引消费者并抢占市场份额，进而导致整体价格竞争激烈。由于下游客户的强势地位，下游客户将汽车价格震荡向上传导至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使得本次募投项目布局产品销售价格低于测算预期效益时采用的销售价格，进而影响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

2025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后续预期市场将逐步好转，且随着前述竞争对行业参与者的筛选，公司预计本项目将面临更好的竞争环境。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工艺优化、扩大客户覆盖，亦为本项目后续效益放大打好基础。

（2）产品和技术迭代加速，公司后续投入增加，导致短期内摊薄项目收益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发展较快，技术创新较多，车型开发节奏加速，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需要同步跟进更新。为提升整体竞争力，公司对该项目持续开展技改以及工艺优化等，研发投入以及设备更新投入增加，导致成本费用增加，进一步摊薄了本项目收益。

（3）财务费用分摊增加，进一步摊薄项目收益

本项目可研测算时，2025 年可研测算用财务费用为 522.50 万元。2025 年 1-9 月，本次实际效益数据中本项目实际分摊的财务费用为 806.77 万元，超过可研测算数据较多，亦影响了本项目的实际效益达成情况。

（4）外部事件影响本项目产能爬坡，进而影响效益释放节奏

外部公共事件影响设备尤其是进口设备的投资安装、调整进度，并影响了下游客户的排产节奏，进而公司本项目产能爬坡节奏相应滞后，从而影响了本项目的生产节奏和生产效率。

（二）2024 年 10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度 1-9 月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项目全部达产达能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9,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5,848.14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注1}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注 1：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启动，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处于建设状态，未达到预期效益释放期，不适用效益指标。

注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缓解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其经济效益无法通过独立实施主体或独立产品等进行独立核算。

六、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七、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2022 年 11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二） 2024 年 10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 1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000.00 万元。

八、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22 年 11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投资金结余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二） 2024 年 10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8,375,052.68 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25%，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后续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

九、 其他

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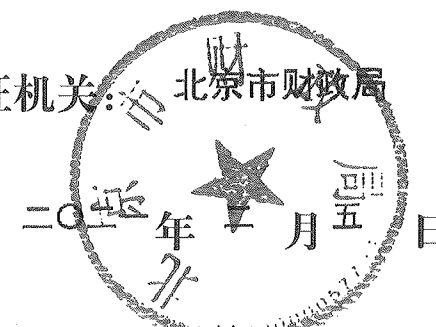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姓名 何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027010246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何勇

证书编号:51010002005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06月01日



2007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1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6年3月31日



姓名 夏翠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780322460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夏翠琼
证书编号: 51010002291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5101000229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0 月 21 日